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內幕消息 -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七月二日及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ii)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及(iii)聯交所對本公司恢復股份交易（「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分別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須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採取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因此，董事會宣佈：(i)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已延遲刊發；及(ii)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寄發，直至另行通知。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8(1)條的情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